

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國勝	59年9月1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棋山國小 二、東和國中 三、台中高工 四、環球科技大學	現任： 立法委員劉建國秘書 曾任： 古坑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、棋盤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、棋盤村玉天宮第十屆副主任委員、棋山國小第六十屆家長會會長	一、協助爭取棋盤村農民農損災害補助措施 二、協助爭取棋盤村道路、農水路建設經費 三、協助增加棋盤村育兒津貼補助 四、協助爭取河川相關建設經費 五、建立村內路燈損壞、路樹傾倒、村內雜草專責處理單位 六、建立棋盤村內停電回報體制 七、協助爭取村內長輩長照設施經費 八、協助爭取村內國小校園建設經費 九、協助爭取長輩長青教育、長青食堂相關經費
2		張獻貞	44年7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棋山國小畢業。	一、第17屆、18屆、19屆及20屆現任棋盤村村長。 二、現任棋盤村守望相助隊大隊長。 三、現任棋盤玉天宮委員。 四、現任興園南天宮顧問。 五、現任新厝議天宮顧問。 六、棋山國小兩任家長會長。	一、努力爭取政府資源、落實地方基礎建設，為棋盤村永續發展奠定根基。 二、關心弱勢團體，幫助貧困家庭；關懷長者永續『長青食堂』共餐，使棋盤村民能夠安居樂業。 三、反映基層聲音，認真打拼完成村民的寄望，使棋盤村辦公處與咱村民有良好互動。 四、擴大地方福利、關懷地方教育，使棋盤村民以棋盤為榮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積極查緝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LINE@碼木島公民集
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
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